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振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6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6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2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振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更正為「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前某日時，在屏東縣屏東市北區市場附近的中正路郵局，以寄交方式」、附表「被害人」欄更正為「被害人/告訴人」欄；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振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1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07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3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4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5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6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7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8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9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
22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
23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24 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
26 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27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04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5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7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08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9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0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1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12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又按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13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4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15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6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17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18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19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20 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本案被告所為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
24 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
25 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7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
30 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31 於被告。

01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2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3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4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5 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
06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07 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08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09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主觀
10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
11 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2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
13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
14 旨參照）。

15 (三)次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
16 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
17 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9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梁
20 振琛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及京城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2個帳
22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23 使行騙者利用本案2個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
24 所為，並不同於向如附件之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
25 害人等（下合稱本案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及洗錢行
26 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27 與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
28 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
29 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屬幫助犯
30 詐欺取財無訛。再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行騙者，固非屬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洗錢罪之正犯；

01 然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所交付之
02 上開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3 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4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洗錢罪。

05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將本案2個帳戶
08 資料提供予他人用以詐取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物，係以客觀上
09 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
10 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同種
11 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
12 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五)刑之減輕：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次修正，將原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之
19 規定，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能減刑。
20 然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又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21 效施行，前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再次
23 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28 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
29 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惟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免其刑。經綜合比較兩次

01 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均係限縮自白減刑之
04 適用範圍，且本件不能證明被告個人有犯罪所得（詳後
05 述），亦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07 是被告行為後之歷次修正規定，均未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
09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因被告於本
10 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不諱，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2.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
13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因被告有前揭2
14 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多次竊
16 盜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7 附卷可參，素行非佳；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仍率
18 爾提供本案2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
19 幫助他人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取財，致本案告訴人等受有財
20 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案件氾濫及詐欺
21 取財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可
22 取；復考量本案告訴人等人數眾多，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本
23 案帳戶之金額甚鉅，多達493萬餘元；被告迄未與任何本案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
25 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
26 犯後態度勉可；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31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1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02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03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04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05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06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07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08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自承寄
09 交本案2個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又依現存訴
10 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
11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12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2個帳戶
13 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
14 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
15 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
16 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張語恬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461號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462號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463號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64號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465號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466號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467號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468號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469號

24 被 告 梁振琛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梁振琛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款卡密碼及網
29 路銀行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

01 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
02 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
03 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
04 融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
05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
06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
07 幫人他人提領轉匯後即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8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
09 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0 民國111年5月2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將
11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2 稱中信銀行帳戶)及京城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
13 (下稱京城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14 號、密碼，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自稱「陳育誠」之詐騙集
15 團成員，並依指示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以便大額轉帳匯款。
16 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17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高羽辰、高靈芬、林卿
18 芸、詹淑麗、黃馨儀、邱文章、涂卣頤、吳金章、陳瑞章、
19 賴普騰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20 款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至上開京城銀
21 行帳戶及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22 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
23 物得逞。嗣高羽辰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獲上
24 情。

25 二、案經高羽辰、高靈芬、林卿芸、詹淑麗、黃馨儀、涂卣頤、
26 陳瑞章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
27 局第五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
28 城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
29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30 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振琛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其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當時在找家庭代工，對方說用個人的名義批貨會少稅，所以對方要提款卡、存摺寄給對方云云。
2	(1)告訴人高羽辰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高羽辰提出之對話紀錄與ATM轉帳收據	告訴人高羽辰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高靈芬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高靈芬提供之日盛銀行匯款聲請書收執聯及日盛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	告訴人高靈芬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林卿芸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林卿芸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1份	告訴人林卿芸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詹淑麗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詹淑麗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

	(2)告訴人詹淑麗提供之匯款單據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黃馨儀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黃馨儀提供之匯款單據1份	告訴人黃馨儀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7	(1)被害人邱文章於警詢之指述 (2)被害人邱文章提供之匯款單據1份	被害人邱文章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涂卣頤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涂卣頤提供之匯款單據1份	告訴人涂卣頤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9	(1)被害人吳金章於警詢之指述 (2)被害人吳金章提供之匯款單據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被害人吳金章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陳瑞章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陳瑞章提供之匯款明細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告訴人陳瑞章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1)被害人賴普騰於警詢	被害人賴普騰於附表編號10所

01

	<p>之指述 (2)被害人賴普騰提供之匯款單據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p>	<p>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p>
<p>12</p>	<p>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京城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乙份</p>	<p>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梁振琛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縱其所述為真，然衡諸常情，公司若要購買材料，理應由被告自行匯出款項至該公司帳戶，而非由公司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後，又由該公司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自行轉帳或提領，則被告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我有看到中國信託帳戶內的帳戶有錢進出等語，而觀諸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匯出數額均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甚至有達百萬之鉅額匯款，且上開大額匯款之期間逾7日，被告竟未即時向金融機關掛失，是被告對於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使上開帳戶可能遭不熟識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之帳戶乙節，顯然具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中信帳戶、京城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欺高羽辰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2 檢察官 余 彬 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李 昇 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	備註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7日起，分別自稱「厚德載物」、「Poipex Mr.Lin」，透過LINE通訊軟體陸續向高羽辰佯稱：可下載「META TRADE5」APP投資，且需依指示匯款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高羽辰	111年5月26日 15時34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5萬元	113偵緝4 61
2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透過投資電話接觸高靈芬，並以暱稱「張馨雨」與高靈芬加為好友，邀請高靈芬加入「厚德載物117組」之群組，嗣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並於投資受騙期間匯入款項，致高靈芬陷於錯	高靈芬	(1)111年5月31日 10時23分許 (2)111年6月2日 13時54分許 (3)111年6月2日 14時40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1)50萬元 (2)20萬元 (3)8萬5400元	113偵緝4 62

	誤，以為投資獲利，並進而匯款。					
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林卿芸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軟體可投資獲利等語，使林卿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林卿芸	111年5月26日 13時2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80萬元	113偵緝4 63
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至5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詹淑麗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軟體可投資獲利等語，使詹淑麗陷於錯誤而匯款	詹淑麗	111年6月2日 12時35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245萬元	113偵緝4 64
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黃馨儀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 5」應用程式投資獲利等語，使黃馨儀陷於錯誤而匯款。	黃馨儀	(1)111年6月1日 12時25分許 (2)111年6月1日 12時27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1)10萬元 (2)10萬元	113偵緝4 65
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邱文章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 5」應用程式投資獲利等語，使邱文章陷於錯誤而匯款。	邱文章	111年5月30日 10時43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20萬1805元	113偵緝4 66
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涂訥願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軟體可投資獲利等語，使涂訥願陷於錯誤而匯款	涂訥願	111年5月27日 15時39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10萬元	113偵緝4 67
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吳金章佯稱：加入投顧公司LINE群組等語，使吳金章陷於錯誤而匯款	吳金章	111年6月2日 12時20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15萬元	113偵緝4 68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0日起，以自稱「陳雲汐-厚德載物」透過LINE通訊軟體陸續向陳瑞章詐欺，致其陷於錯誤	陳瑞章	111年6月1日 9時26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5萬元	113偵緝4 69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27日前某日時，透過通訊	賴普騰	111年6月2日 10時23分許	中信銀行 帳戶	14萬9000元	113偵緝4 69

(續上頁)

01

	軟體LINE對賴普騰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 5」應用程式投資獲利等語，使賴普騰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	--	--